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1144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108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」受託單位申請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、禮儀師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8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國內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日起30日止，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附申請須知（詳附件）規定之執行計畫書送受理申請機關辦理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機關：內政部。地址：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809室（民政司，電話：02-23565076）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。

部長徐國勇